关于《太仓市实施市容环卫管理区域范围、主要道路（街道）、重点地区和景观区域（征求意见稿）》的起草的说明

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我局起草了《太仓市实施市容环卫管理区域范围、主要道路（街道）、重点地区和景观区域（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意见稿》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修订《意见稿》的必要性

**1.落实上位法的需要。**《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城市容貌标准》相关条款适用范围为主要道路（街道）、重点地区、景观河道以及城市管理区域范围内，如《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堆放、吊挂、晾晒、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棚等做出了特殊规定。同时，明确了主要道路（街道）、重点地区、景观河道以及实施市容环卫管理区域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因此，必须出台相关文件对太仓市实施市容环卫管理区域范围以及市容环境管理主要道路（街道）和重点地区和景观区域予以明确，为城市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法律基础。

**2.适应城市范围扩大的需要。**近十年来，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太仓城市范围不断扩大，原有主要道路（街道）、重点地区、景观河道以及实施市容环卫管理区域范围已经无法涵盖城市管理所有区域，亟需将新城市化的道路、地区纳入城市管理范围，以市政府文件的形式进行明确。

**3.解决执法法律依据不足的需要。**实践上，部分道路、景观区域由于未纳入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范围，一些违法行为无法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处罚，群众诉求无法得到有效回应，影响了行政公信力。

（二）制定《意见稿》的可行性

**1.**《意见稿》制定有例可循。2007年市政府已经出台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规定，此次制定是对以前工作的延续，具备可行性。

**2.**《意见稿》制定有实践经验可借鉴。周边城市张家港、常熟等城市已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规定，为我市《意见稿》的制定提供了参考。

**二、**制定《意见稿》的过程

（一）开展修订前调研工作。我局于2023年组织开展制定《征求意见稿》制定前调研工作。对9个板块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各板块对制定实施市容环卫管理区域范围、主要道路（街道）、重点地区、景观区域等诉求，并积极吸收采纳。

（二）完成起草工作。2024年，我局对《征求意见稿》进行起草，在制定过程中，我们两次开会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各板块意见建议，并体现在文稿中。2024年2月28日，通过OA系统及政府网站正式发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议。

三、《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动态调整了部分实施市容环卫管理区域范围、主要道路（街道）、重点地区和景观区域，如为适应城市化发展现状及城市管理需求，将主要道路从原来的26条调整为117条，重点地区由概括式的描述调整为列举式规定，景观区域由原来的7个调整为17个，实施市容环卫管理区域范围、主要道路、重点地区和景观区域均明确了具体范围，实践上更具指导性，更容易理解。